

#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惠卫职院〔2017〕137 号

---

##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校内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加强我校的校内实训基地建设，规范校内实训基地的管理，为学生实训及学校教学、教研、职业技能鉴定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校内实训基地是对学生进行专业岗位技术技能培训与鉴定的实践教学单位，是实现高等职业教育目标的重要条件

之一，其教学基础设施与工作状况直接反映学校的教学质量与教学水平，必须重视和加强校内实训基地的领导、建设和管理。

**第三条** 校内实训基地是高等职业教育机构中教学实体之一。必须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循教育、教学的基本规律，努力培养学生的专业基本能力、基本技能和职业素质，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及教学水平。

**第四条** 校内实训基地主要面向本校师生，在技术和管理上应更具有本校性质和专业特色。校内实训基地建设应当纳入各系（部）教学评估体系和发展计划。

## 第二章 建设原则

**第五条** 确保重点、兼顾一般原则。坚持总体规划，分步实施、突出重点、体现效益，集中有限资金，确保重点专业实训基地的经费投入，努力打造一批能充分实现学生职业关键能力培养和职业道德素质提高的的校内实训基地，努力提高办学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

**第六条** 物尽其用、资源共享原则。实训基地的设置，要符合专业建设要求，要按照专业门类进行优化配置、优化组合、盘活存量、共享共用。新的实训基地的建设要按技术大类来分，针对岗位群设置，功能相近的实训基地要进行归类合并，每个实训基地要求能面向三个以上专业开展教学。有条件的实训基地要形成生产能力，提高设备设施的利用率。新开课程的实训尽量利用

已有实训基地；实训基地连续两年教学工作量和使用率不能达到实训基地设立基本条件的，应当及时改造或撤消。

要加强与社会兄弟院校间的联系，了解和熟悉社会资源的发展状况、各种资源的分布与使用情况，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与其他单位达成资源共享的意向，充分利用社会资源。

**第七条 先进适用原则。**新建实训基地或新增实训设备，要认真选型、正确把握适度超前界限，做到先进性与实用性相结合，防止脱离实际超功能、超规格、超标准配置现象。要注重提高实训车间或模拟场馆设备设施的技术含量，既要有数量较多的常规设备，又要有一定数量的先进设备，尽可能与行业和技术发展水平，保持同步或适当超前。实训设备可以采用仿真设备、仿真设备加实际设备、实际设备等方式。注意成组配套，尽快产生实训能力。

**第八条 实用开放原则。**实训基地建设应侧重工艺性、应用性、设计性、创新性和综合性，侧重学生应用理论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培养。在完成大纲规定的实训任务基础上，应主动开展面向校内外的职业技能培训与职业资格鉴定工作，成为高技术资格证书的指定培训点及考点，为社会提供多方位的服务，成为对外交流的窗口和对外服务的基地。

**第九条 评建结合原则。**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方针，建立相应的实训基地建设水平评估机制，促进各实训基地建设按照学院规定的质量要求标准和管理水平，进行规范化运作。

**第十条** 内外结合原则。学院鼓励国内外行业前沿的单位或者组织投资建设、经营学院的校内实训基地。由学院兴办的产业实体确认为校内实训基地的，应当按《公司法》和学院有关规定进行考核。

### **第三章 建设的目标与任务**

**第十一条** 实训基地建设与管理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保证完成实训教学任务，提升实训教学水平，积极开展教学研究、技术开发等工作。在保证完成实训教学和教研任务的前提下，积极为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第十二条** 根据学院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的规定，承担实训教学任务、承担相关的科研任务。根据高职教育的要求，安排实训指导、技术、辅助、管理等人员，确保实训教学、教研任务的完成。

**第十三条** 要不断提高实训教学质量，加大设计性、综合性、应用性、创新性实训项目的比例，注意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学风，严谨的科学态度，开拓创新精神，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帮助学生掌握科学的实训方法，提高学生学习兴趣、动手能力，要积极创造条件向学生全日开放实训室。

**第十四条** 要不断改进实训方法，积极开展实训仪器设备的改进工作。努力开设新的实训教学项目和更新实训项目，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并努力建设具有特色、有竞争优势的实训项目。

**第十五条** 积极承担科研任务，努力提高实训技术水平。要充分发挥实训室的技术和设备潜在能力，完善技术条件和工作环境，以保障高效率、高水平地完成科研任务。

**第十六条** 在保证完成教学和科研任务的前提下，要积极开展社会服务工作，开展学术、技术等交流活动。

**第十七条** 负责实训仪器设备的管理、维护、检修等工作，并按规定进行定期校验，使仪器设备经常处于完好状态，提高仪器设备的利用率和完好率，保证实训数据的准确性和实训结果的可靠性。

**第十八条** 认真贯彻执行实训基地建设和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进行严格管理。重视实训基地队伍的建设和培养，努力建立一支知识全面、技术熟练、结构合理、敬业奉献的实训队伍。

#### **第四章 管理体制**

**第十九条** 校内的实训基地实行学院统一领导和院、系两级管理体制。学院质量工程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院实训基地总体规划、建设、布局、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单价5万以上）购置及管理方面的重大问题，为学院决策提出建议。

**第二十条** 质量工程办公室(简称质量办)负责协调校内实训基地的相关管理部门(各系、实训中心)的建设、评估、抽查、督促、撤消等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实训中心负责校内实训基地的日常管理工作。

主要负责实训用房、设备材料的采购、设备材料的保管、设备的维护等,对协调实训室使用,制订学院各项仪器设备的管理办法,组织开展仪器设备的验收布置和使用效益考核等工作,仪器设备维修及时,设备完好率达到90%以上。

**第二十二条** 各系的职责:根据本系专业设置与调整需要,建设和调整本系的实训基地,对仪器设备资源进行合理配置;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针对实训项目组织编写实训计划、大纲、实践教学进度表和指导书;全面安排本系的实训教学活动,重点包括实训计划、实训大纲、师资配备、实训教学组织、实训教学考核以及教学实习、生产实习、学生创新指导等方面的组织工作,有计划有步骤地完善实践教学各个环节,办出专业特色。

## 第五章 基地建设

**第二十三条** 实训基地的建设与完善实行项目建设方式,要按照调研、申报、论证、立项、实施、监督竣工、验收、效益考核的程序进行,各项目的申报时间由学院另行通知。

**第二十四条** 各系(部)应根据专业教学与发展的需要提出筹建或完善校内实训基地的申请,填写《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实训室建设项目申报书》与《专业实训基地实训项目与设备配置情况一览表》,质量办收集整理申报表及相关材料后,报主管副院长。

**第二十五条** 主管副院长汇同相关各系(部)、教务处、设

备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及相关专家进行论证，特别是新建实训基地项目(新场地、新设备)与购置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单价5万元以上)前，必须进行可行性论证，按有关规定经学院质量工程领导小组及分管院领导同意、院长办公会通过后才能立项建设与购置。

**第二十六条** 建设完成的实训基地，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具有明确稳定的专业方向和较足的教学研究或技术开发任务；

2.具有完成面向三个以上专业教学研究任务所需的基本仪器设备和配套设施；

3.具有与完成任务相适应的实训基地工作人员；

4.具有完成相关实训教学和科研任务的必要用房和辅助设施；

5.具有完整的实训基地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

**第二十七条** 新建校内实训基地的周期一般为半年，完善校内实训基地的周期一般为两个月，建设项目完成后，由质量办组织相关各系、教务处、设备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及相关专家进行验收，并报学院质量工程领导小组及分管院领导、院长办公会批准后正式投入使用。

## **第六章 基地检查**

**第二十八条** 建立校内实训基地检查制度。校内实训基地基

本建成之后，要依据校内实训基地建设方案和有关规定组织专家对校内实训基地运行及教学质量进行检查。

**第二十九条** 质量办会同有关各系（部）及专家不定期地到实训基地检查。实训基地的检查包括以下内容：

1、实训基地对专业实训需要的满足情况，实训基地的特色性和代表性。

2、实训项目管理，实训名称、面向专业、主要仪器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使用率以及材料消耗等情况。

3、实训计划、实训大纲、以及实训教材或实训指导书、实训教学日志等教学文件。

4、实训基地人、财、物，教学、教研、技术的管理情况。

5、具体的实训考试或考核办法。

6、岗位职责、规章制度、环境与安全等。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质量办负责解释、组织实施。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17年12月14日

---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7年12月14日印发

---